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

一、我已仔细阅读《昆明市西山区2021年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并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

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三、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直系亲属从未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五、本人承诺本人及家庭成员未去过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包括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等），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与来自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有过密切接触；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确诊感染患者、疑似患者、阳性感染者的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发热、乏力、持续干咳、腹泻等症状，没有被隔离过的情况。（本人对疫情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本人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流行的，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被确定为招聘对象，本人负责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人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

1.未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或未准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可能的无法知晓考试成绩、无法进行面试、体检、考核或录用等的相关后果。

2.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或伪造、变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书的，可采取以下措施：

（1）视情节轻重，对违规人员分别予以取消本次考试或应聘资格并登记为考试作弊人员，两年内不得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考试。

（2）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未在报名表中设置但已公示的相关规定，考生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却执意报名，经查实本人达不到规定的，按填报虚假信息处理。

承诺人（报名）人：

年 月 日

（请双面打印）